

106年9月12日(週二)

14:00-17:00

地點 台北法院群聚樓101會議室

主辦 臺灣立法委員辦公室
周春米立法委員辦公室

不再犧牲青少年的權益
——少年輔導委員會再起公聽會

前言

民國 66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臺(66)教字第 10217 號函核定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至此少年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少輔會)在全台各地紛紛成立。為了擴充少輔會功能，政府 87 年要求應進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、擴大少輔會編制、88 年函請強化少輔會功能或充實預算經費、人力等，至 102 年修正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」，少輔會開始加強少年輔導，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技藝訓練、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及其他輔導活動等，成為協助青年重返正軌支持力量。但近年因為人力短缺以及資源匱乏等問題，無法確實接起一個個需要被協助、輔導的少年，已無法再繼續等待。

近年少年的問題變得多元、複雜，且往往涉及多種層面，需要服務的個案數在 105 年總計 3492 名、106 年上半年也已累計至 2474 名。這些少年皆在缺乏足夠的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情形下，只得倚靠大量志工或委外機制，少輔會預定張顯之外展、辦理犯罪高危險區域防治服務以及提供少年輔導服務等組織功能，難有實質效能。內政部曾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研擬「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增聘少年輔導委員會約聘僱人員計畫(草案)」，預計增聘少年輔導人員 317 人，擴充全國輔導人力至 418 人，惟根據「106 年直轄市、縣(市)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現況統計表」，除臺北市有相關輔導工作人員 48 名外，新北市、台中市、桃園市人數為十幾位，其餘各縣(市)則僅零星人力。而自 94 年起迄今，高達 9 個單位在少輔會人力上均無變化，人力嚴重短缺已經成為少輔會的危機。

目前司法院為因應釋字第 664 號解釋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，除縮減虞犯範圍外，並著重「行政先行」的行政輔導措施，要求警察發現少年虞犯時，應先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少年虞犯所需要之資源、協助與輔導。除此之外，已有地方政府在各相關單位知悉兒少疑似有接觸毒品時，轉介少輔會處理，仰賴其輔導先行的功能。因此我國的轉向處遇措施中，少輔會擔綱極其重要之角色。少年若係輕微竊盜初犯、高風險或經評估為無移送審理之必要者，則直接轉向該轄區之少輔會，並使該少年轉向回流至社區，進行後續處遇。少輔會負責輔導少年偏差行為，倘評估已見成效時，即可攔阻少年避免進入司法程序。而為使少年輔導機制發揮功能，實有檢討少輔會之少年輔導工作量能的迫切。

面對上述問題，關於少輔會的相關政策，歷經多次會議，各部會對於少輔會隸屬單位及定位問題，均礙於機關組織、編制員額、預算等問題而無進展，實際犧牲的便是少年接受服務的權益。故期許透過此次公聽會，聽取相關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之意見，進一步促使少輔會在功能、人力及法制面上的推展。

議 程

日期：2017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

地點：群賢樓 101 會議室

13:30-14:00	報到
14:00-14:10	委員致詞 來賓介紹
14:10-14:30	部會報告：關於政府的未來規劃 (一) 「新世紀反毒策略」中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角色 (二) 「社會安全網」中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角色 報告人：法務部代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
14:30-15:10	專家學者發言：每人 10 分鐘 ●國立臺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執行長 張淑慧 ●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鄭瑞隆 ●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許福生 ●前普賢慈海家園園長、前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長 吳嫦娥
15:10-15:26	縣(市)少年輔導委員會代表報告：每人 8 分鐘 ●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●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
15:26-16:10	政府部門代表回應：每人 8 分鐘 ●內政部警政署 ●教育部 ●法務部 ●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列席部會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6:10-16:50	綜合座談
16:50-17:00	總結

題 綱

- 一、少年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少輔會)之設置，係為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，過往曾依 2002 年修正之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」執行及輔導實務需求規劃之方案，如個案家庭訪視及親職團體輔導、外展服務、社區犯罪防治工作等，給予少年各種協助；惟少輔會因地制宜發展，致各縣(市)少輔會組織功能有所落差、服務萎縮，少年犯罪防治作為有限。未來兒少虞犯問題將採取「行政先行」，使用毒品兒少的防治及家庭輔導亦仰賴少輔會之運作，各縣市少輔會的功能與角色定位應如何規劃？
- 二、對於少輔會隸屬單位、組織納編及人員擴充等議題討論數十年，迄今仍受限於組織定位、地方政府組織員額精簡、財政困難等問題而無共識；造成實務上少輔會輔導人力不足、少輔會與少年警察隊之權責、人力分配常混為一用等問題，中央或縣市政府應如何提出積極改善方案？
- 三、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法源為行政院 1977 年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及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 1999 年三部會銜修正發布之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」，迄至 2013、2014 年分別完成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」、「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要點」之修正。惟現行辦法及各縣市要點為法規命令，實務上輔導落實不易，據此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有何相關意見？
- 四、從 105 年起，行政院分別將打擊毒品問題、強化社會安全機制列為未來施政重點之一，提出「新世紀反毒策略」、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等計畫，其中對少輔會未來所賦予的責任為何？政府資源要如何投入以強化各縣市少輔會的功能？除此之外，少輔會組織架構是否應做對應的調整？